



人民司法选编

《人民司法》编辑部 编

法律出版社

《人民司法》选编本

(一九八一年)

《人民司法》编辑部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人民司法》选编本(一九八一年)

《人民司法》编辑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1印张 489000字

1983年2月第一版 198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6,000

书号 6004·553 定价 1.85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人民司法》从一九七八年八月复刊以来，印数虽不断增加，仍不能满足有关部门和有关干部的需要。现与法律出版社商定，编辑出版选编本，在全国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内部发行。

选编本，不是合订本。《人民司法》一九八一年选编本只选收了同年各期发表的有保存价值的一部分文稿。为了保持一些言论和专栏的完整性，也收录了少数几篇一九八〇年发表的文稿。

这一选编本，以一九八一年《分类总目录》为基础进行分类，每一类大体上按发表时间先后编次。全书收录的文稿，一般未作内容和文字上的修改。

本书收录了大量内部文件，请读者注意保存，并不要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引用。

出版选编本，我们没有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指正。

《人民司法》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一、司法业务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 收监执行的批复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 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 合通知	(5)
最高人民法院审批案件的办法(试行)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 定的联合通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的几项通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厅[81]常办秘字第 130 号复 函的通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	

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 期问题的批复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 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 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联合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81〕财预字第 155号复函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 罪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 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期宣判的案件人民陪审 员因故不能参加宣判时可否由审判员开庭 宣判问题的批复	(21)

二、关于院长、庭长审批案件问题的探讨

江华同志谈人民法院独立审判问题	(22)
关于院长、庭长审批案件问题的探讨	(25)
法院院长、庭长审批案件的制度不能取消	孙常立 (35)
审判独立浅见	铭山 (39)
应当尊重合议庭的合法权利	启明 (44)
对法院院长、庭长个人审批案件问题的 探讨	刘春茂 (46)

三、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判决书	(50)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	(72)
人民的胜利 法制的胜利	关子展(78)
旁听公审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几点感想	唐兰亭(80)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是克敌制胜的有力武器 ——参加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 一点体会	任凌云(82)
谈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审判中的 律师工作	苏惠渔(86)
做好书记员的工作 当好审判员的助手	周贤奇 孙世光(90)
学习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的考试卷	(93)

四、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整顿社会治安、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加强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实施“两法” 的保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98)
依靠党委领导 搞好法院工作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小组办公室(100)
编者的话	(102)
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	(103)
坚决惩办现行犯罪分子 继续整顿社会治安	《人民司法》特约评论员(106)
浙江省杭州、温州等地人民法院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重大现行犯罪	(113)
山东省济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	

- 判处强奸杀人犯李登辰死刑 (115)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判处的冤假错案也不少 (116)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为陈耀庭、谢聚璋同志
平反昭雪的决定 (118)

五、司法干部队伍建设

- 赞“人民的好法官” (123)
人民的好法官 (125)
一个廉洁奉公执法严明的好法院 (128)
一位受干警称颂的好院长
——记黔南州中级法院院长
王元恒同志 仲崇广 范长江 (136)
刚正的法官
——记临海县人民法院院长
俞诚德同志 中共浙江省临海县委报导组 (140)
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的司法干部 莫品伟 高 强 (145)
认真做好民事审判工作
促进安定团结 辛亚珍 (147)
身兼多职、以院为家的“老黄牛” 林长清 (155)
龚火寿同志为保护当事人光荣献身 占林永 (161)
党春源同志应该严肃对待
自己的错误 纪树翰 方成志 (162)
严格审判纪律 坚持审判原则 刘云峰 (168)
审理遇罗锦诉蔡钟培离婚案的
经验教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73)
霸县法院制订执行《准则》的八条规定 (177)

六、审判业务

- 长途贩运与刑事责任 沈关生 朱仲明(179)
- 综合治理 三年大变
——安阳市南上关居民委员会的几点做法 (182)
- 对青少年犯罪的情况、特点和原因
的初步分析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188)
- 从刑事案件看少年犯罪的特点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195)
- 朝阳、铁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内部矛盾
激化引起杀人案件的报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
- 欠帐要还 唐 窦(203)
- 理由与感情 高洪宾(206)
- “随处留心观察”便是“绝大本领”
——学习董必武同志关于审判工作的教导 陈 伊(208)
- 谢老办案 徐秀峰(211)
- 当官力争 不为面从 习古金(212)
-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高铭暄(214)
- 略论抢劫罪 高铭暄(219)
- 谈谈伤害罪 刘光显(224)
- 浅谈有关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陈建国(227)
- 关于认定强奸罪的初步探讨 唐化勇(233)
- 谈谈投机倒把罪 沈关生 王玉琦(239)
- 谈谈对虐待致死罪与适用刑罚的看法 江 放(243)
- 要严格依法办案 《人民司法》评论员(247)
- 附：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少数干警严重
违法乱纪 (250)

定性要准

——二论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司法》评论员(257)

附：关庆昌、黄素珍盗窃黄金案件的处理经过………(259)

忠实于事实真相

——三论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司法》评论员(261)

一定要提高办案质量

——四论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司法》评论员(263)

不断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266)

正确处理有关实施“两法”的三个关系………廖新华(270)

开庭前进行实体审理不合法………陈耀先(273)

庭审调查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南京军区直属军事法院 (275)

庭审中使用和核对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林兴法 (278)

谈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曲育才 (279)

庭审活动中不能把被告人看作罪犯 ……张国贤 (281)

浅谈我国的辩护制度 ……袁永亮 (283)

判决书中引用法律条款和刑期计算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 ……唐培贤 (289)

应重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童益朝 (291)

加强警卫工作 警惕罪犯行凶 …… (293)

法院开展建议工作

堵塞贪污发案漏洞 ……黑龙江省呼兰县人民法院 (294)

对刑事诉讼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张治光 (297)

谈谈刑事诉讼中的裁定 ……关 中 (300)

当前执行刑事诉讼法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处 (306)

谈谈刑事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形式………孙常立 周景贵	(310)
民事上诉案件为什么这么多?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
正确对待民事案件上升的问题……………长 鸣	(318)
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检查纠正民事审判	
工作中的问题……………(322)	
关于农村宅基地的一些政策问题……………(324)	
海阳县人民法院研究和总结处理损害赔偿	
案件的经验……………(328)	
贯彻兼顾原则 正确处理收房案件……………林威肃	(331)
“清官”能断“家务事”……………安徽省屯溪市人民法院	(334)
努力做好信访工作……………吉林省敦化县人民法院	(337)
出门办信访 群众满意 单位欢迎……………(343)	
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主动做好防范工作……………(345)	
小腮公社整顿调解组织搞得好……………(348)	
挽救四条人命 成全两户人家	
……………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	(350)
认真做好民事审判工作	
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353)	
一场即将爆发的群众性械斗避免了……李树杰 于德安	(356)
他们管得好……………(361)	
一起离婚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的教训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63)
惊人的血案 惨痛的教训	
——记一起人民内部纠纷转化成凶杀案件	
的经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366)
从一桩凶杀案所想到的……………陈少煜	(370)

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	(372)
防止先入为主 妥善调解合同纠纷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375)
记审理一宗噪声污染案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379)
必须注意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违法	
犯罪问题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383)
我们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	
犯罪是怎样处理的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386)
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90)
正确处理亏损企业的负债问题	(394)
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救活了一个厂	(396)
处理一件海损索赔纠纷的情况和体会	黄桐年(399)
认真执行森林法(试行)	
严惩破坏森林罪犯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404)

七、学习新婚姻法

贯彻执行新婚姻法 正确处理离婚案件	杨化南(408)
认真学习、贯彻新婚姻法第 25 条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413)
感情是婚姻的基础	周齐汉(422)
新婚姻法问答	(428)

八、案例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反革命杀人、	
爆炸(未遂)犯王越峰死刑	(462)

这起凶杀案说明了什么?	刘泽钧(463)
从李长生案件说起.....	王德尧(466)
可以避免的悲剧.....	焦玉萍(469)
认真查证可疑情节 避免一起错杀案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473)
改造失足青少年一例.....	(477)
依法严惩李荣生等盗窃、投机倒把 犯罪活动.....	李梦石 王志林(480)
依法处理赔偿案件 打击不正之风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482)
运用法律武器抵制“关系户”歪风.....	(484)
十八年的土地产权纠纷解决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485)
刘秀珍案例.....	江 放(491)
是虐待致死.....	梁书文(493)
黄天成案的审判经过.....	刘玉光(496)
定罪要准确.....	肖 兵(498)
这一案犯罪性质定得对.....	(500)
都开玉是犯罪吗?	(502)

九、读者论坛

谈谈坦白和抗拒.....	刘子玉(507)
刑法中从重处罚、从轻处罚的几个问题	朱国桢 韩凤路(511)
关于区别杀人罪和伤害罪的几个问题.....	周参文(516)
试谈公诉案件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余寄生(523)
在伪证问题上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	沈关生 孙世光(525)
不应判处“不予刑事处分”.....	张振平 周鹤昌(527)
刑期的起算时间应依照法律.....	(529)
“缓刑”不同于“缓期执行”.....	(530)
上级法院派人帮助下级法院清理积案的做法 不宜提倡.....	(531)
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不能查阅案卷材料.....	(532)
怎样正确理解依法从快办案.....	(533)
必须注意对未决案件物证的保管.....	(535)
布告上不宜把案情写得太具体.....	(536)
对罪犯依法减刑或假释的裁定可不交代上诉权利.....	(537)

十、语法修辞知识

(一)司法工作者应该学习一点语法修辞.....	(538)
(二)辨析词素和构词形式，有助于准确理解词义.....	(542)
(三)掌握不同词类的特点，准确地遣词造句(1)	(548)
(四)掌握不同词类的特点，准确地遣词造句(2)	(553)
(五)掌握不同词类的特点，准确地遣词造句(3)	(557)
(六)熟悉各类词组及其使用规则.....	(562)
(七)正确地安排句子成分.....	(568)
(八)恰当地运用句子的附加成分 ——定语、状语、补语.....	(573)
(九)要正确地使用复句.....	(579)
(十)对一份判决书的评改意见.....	(584)

十一、法医知识

(一)怎样认识精神病及其责任能力.....	(590)
-----------------------	-------

(二)谈谈出乎意料之外的死亡.....	(596)
(三)从卢香姣案看法院设法医的必要性.....	(599)
(四)漫谈一些常见的尸体现象.....	(604)
(五)浅谈有关损伤的几个问题.....	(607)

十二、信 箱

如何正确处理自诉伤害案件?	(611)
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的罪犯, 在缓刑期内是否享有政治权利.....	(613)
对“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 而与之结婚的”含义如何理解?	(615)
庭审时被告人是否应当解除戒具?	(617)
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为什么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618)
被判处管制的一般刑事犯罪分子是否就不再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620)
历史反革命分子是否可以充当辩护人?	(622)
刑法第32条能否独立使用?	(623)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的罪犯在服刑期间有无政治权利?	(625)
对刑法第73条规定的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 分子假释的问题应如何理解?	(626)
重伤案件应否作为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628)
当事人拒收或撕毁一审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直接到二审法院上诉是否均应立案受理?	(630)
“两法”施行后收容审查日期是否仍可折抵刑期?	(631)
人民法院对哪些人犯应决定逮捕,	

- 哪些人犯不应决定逮捕?(634)
- 如何正确引用法律的条、款、项、目?(637)
-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应否将判决书送达被害人及其家属?(638)
- 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但逾期递交上诉状其上诉是否有效?(640)
- 律师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是否可以要求审判长休庭延期审理?(642)
- 关于判处刑罚宣告缓刑中的几个问题(643)
- 对应判无期徒刑以上的案件，基层法院是否能直接移送中级法院?(646)
- 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是否允许被告人对上诉有反复?(648)
-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时，被告人在押的日期已超过刑期应如何处理?(649)
- 这种精神很值得学习和发扬(651)
- 应给辩护人出庭前充分准备的时间(652)
- 关于受刑罚处罚的共产党员的党籍处理问题(6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
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批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你省《关于未经逮捕而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的人犯如何交付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对于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未逮捕的罪犯，公安机关可根据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收进劳改、拘役场所执行，不另办理逮捕手续。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2期)